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

聲請人 陳宛君

相對人 美商允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名恕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之薪資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貳佰貳拾壹元、資遣費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壹佰壹拾陸元，就其中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參佰參零參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雙方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之薪資63萬4,221元，及資遣費35萬6,116元，共計99萬0,337元，惟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款項予聲請人，經聲請人先前於11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執字第79號裁定，就其中於114年11月28日已到期之26萬3,034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主管機關於114年12月19日已發函通知，認定相對人已於114年10月31日歇業，顯見相對人已無力履行剩餘債務，就其餘相對人未給付之72萬元7,303元部分，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

01 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  
02 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

04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114年10月2  
05 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14年12月19日府勞資字第11402034  
06 16號函、離職協議書、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79號民事裁  
07 定、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  
08 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  
09 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薪資、資遣費共計  
10 72萬7,303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  
12 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及司法院於11  
13 3年12月30日令修正，並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臺灣高等  
14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15 準」規定，應徵收費用1,5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  
16 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17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19 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蔡萱穎